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96年10月2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10月25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3月1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8年10月0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年10月2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年6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11月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年10月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年5月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2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4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9月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10月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5月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9月16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2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七條，訂定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與各分項最低分數標準按照「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其中各分項之分數計算方式依下列三款規定：

一、教學項目：其分數計算標準，按照「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研究項目：

(1)發表於SCI(或SSCI)論文，期刊評比為前25%且為通訊作者(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4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及研究員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即 $40/(n+1)$ )。期刊評比以該學門最近年度或5年平均最新之Impact Factor值，並依本院每年定期公告之最新期刊排序資料為準。

(2)發表於SCI(或SSCI)論文，若為單一通訊作者(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20分。若為多位平均貢獻者，均分其得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及研究員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即 $20/(n+1)$ )。應用數學系本項得分乘以2計算。

(3)發表於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5分。

上述(1)~(3)項之期刊論文，每篇僅可擇其中一項計入分數。若僅有接受函時，同一篇論文僅可採計一次，日後該期刊論文發表時則不得再採計分數。

- (4)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5 分。其他學術研討會 會議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2 分。學術研討會論文三年(原受評期間)最多可得 10 分。惟再度受評者，學術研討會論文每一學年最多可增加 4 分。
- (5)參與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每一件可獲 8 分；參與執行政府機構或其他財團法人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5 分；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2 分。共同主持人身份三年(原受評期間)最多可得 6 分，惟再度受評者每學年可增加 2 分。
- (6)參與產學合作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上者可獲 3 分，計畫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可獲 5 分。
- (7)專利每件可獲 5 分。

三、服務暨輔導項目：其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服務：

- (1)服務滿 1 年，每學年核給 2 分。
- (2)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職務者，每年可得 10 分。其他行政職，每學年核給 4 分。
- (3)參與系(所、科及中心)、院、校之各種公共事務延續性者，每學期可獲 1 分。擔任系或院自我評鑑種子教師者，每學年可獲 4 分。
- (4)參與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 (5)參與校內外各種與專業相關之服務，(單次性者，一次可獲 1 分；延續性者，每學期可獲 2 分)，本項最多可獲 10 分。

輔導：

- (1)受評期間曾獲校優良導師，核給 20 分；曾獲院優良導師，核給 15 分。
- (2)擔任導師，每學年核給 2 分。
- (3)在校內、外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服務學習及實習等相關活動，每學期每項核給 1 分。
- (4)參與本校或院系舉辦之各項師生身心輔導、學習輔導或職涯輔導等相關活動，每項核給 1 分；擔任前述相關活動推動(協助)者或負責人，每項核給 2 分。
- (5)擔任系學會或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2 分。
- (6)其他輔導工作(如系所學生事務組組長或負責人等)每學年核給 2 分。

第三條 評鑑未過者，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其評分比例標準如下：

	定期評鑑	再度受評	
	3 年	4 年	5 年
教學	至少 20 分		
研究	至少 20 分	至少 26 分	至少 32 分
服務暨輔導	至少 10 分 最多 20 分	至少 13 分 最多 26 分	至少 16 分 最多 32 分

第四條 各系(所及中心)得依特性，就前條所列之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績效訂定更嚴格之規範，報院教評會核備。

第五條 上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目，如有特殊案件，系(所及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審議。

第六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依據本校辦法辦理，各系(所及中心)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後送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七條 首次評鑑未達標準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責成該系所內資深教師或教師社群諮商輔導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

97年06月2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98年10月0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年6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11月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年10月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年5月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2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4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9月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10月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5月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9月16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2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 受評教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姓名		職稱		系所	
----	--	----	--	----	--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到校日期		年	月
-------	--	---	---	------	--	---	---

前次受評日期		年	月	前次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	-----------------------------	------------------------------

本次受評期間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評鑑計分

	教學評鑑項目	評鑑者自填	系(所)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總評	備註
1	榮獲優良教師者(擇其一項為之) (1)受評期間曾榮獲校優良教師 1 次者，得 60 分 (2)受評期間曾榮獲院優良教師 1 次者，得 50 分；榮獲 2 次者，得 60 分					

2	教學情況	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每學期 2 分；共計 12 分)					左列各項目不得為零分，總計 42 分
		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準時上傳(每學期 2 分；共計 12 分)					
		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符合規定(每學期 2 分；共計 12 分)					
		教學意見調查三點五以上(每學期 1 分；共計 6 分)					
	教學精進	榮獲本校優良課程					左列各項目(擇三至五項)，總計 18 分
		執行數位課程通過並製作教學影片					
		MOOCs 課程製作					
		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課程教學類之教學精進項目					
		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教學增能類之教學精進項目					
		參加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或取得專業認證					
		符合「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全英語授課					
	其他						
	教學項目總成績(項目 1 或 2)						
	(至少需得 20 分)						

填表說明：

1. 教學意見調查總分為「依照科目比例換算之總分」，請受評教師自行自教務處下載受評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2. 再度受評者其計分標準依據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三條所列計算方式核算之。

	定期評鑑	再度受評	
	3 年	4 年	5 年
教學項目總成績	至少 20 分		

研究評鑑項目		評鑑者 自 填	系(所)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 會複評	校教評 會總評	備註
SCI/SSCI/ICSI	期刊評比為前 25%且為通訊作者(主要貢獻者), 每篇可獲 40 分。非主要貢獻者, 則以參與教師及研究員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40/(n+1)〕。					左列 3 類之期刊論文, 每篇僅可擇其中一項計入分數。若僅有接受函時, 同一篇論文僅可採計一次, 日後該期刊論文發表時則不得再採計分數。 期刊評比以該學門最近年度或 5 年平均最新之 Impact Factor 值, 並依本院每年定期公告之最新期刊排序資料為準。
	若為單一通訊作者(主要貢獻者), 每篇可獲 20 分。若為多位平均貢獻者, 均分其得分。若非主要貢獻者, 則以參與教師及研究員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20/(n+1)〕。應用數學系本項得分乘以 2 計算。					
其他期刊	發表於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且為主要貢獻者, 每一篇可獲 5 分。					
研討會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 且為主要貢獻者, 每一篇可獲 5 分。					學術研討會論文 3 年(原受評期間)最多可得 10 分。惟再度受評者, 每一學年最多可增加 4 分。
	其他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 且為主要貢獻者, 每一篇可獲 2 分。					
研究計畫	參與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研究計畫, 擔任主持人, 每一件可獲 8 分; 參與執行政府機構或其他財團法人之研究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 每一計畫可獲 5 分。					本項 3 年(原受評期間)最多可得 6 分, 惟再度受評者每學年可增加 2 分。
	同上述計畫, 擔任共同主持人, 每一計畫可獲 2 分。					
	參與產學合作之研究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 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上者可獲 3 分, 計畫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可獲 5 分。					
專利	專利每件可得 5 分。					
研究項目總成績(至少需得 20 分)						註: 參考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1. 再度受評者其計分標準依據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三條所列計算方式核算之。

	定期評鑑	再度受評	
	3 年	4 年	5 年
研究項目 總 成 績	至少 20 分	至少 26 分	至少 32 分

服務暨輔導評鑑項目		評鑑者 自填	系/所/中心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備註
服務	服務滿1年，每學年核給2分					
	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職務者，每年可得10分。其他行政職，每學年核給4分。					
	參與系(所、科及中心)、院、校之各種公共事務延續性者，每學期可獲1分。擔任系或院自我評鑑種子教師者，每學年可獲4分。					
	參與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參與校內外各種與專業相關之服務(單次性者，一次可獲1分；延續性者，每學期可獲2分)本項最多可獲10分。					
輔導	受評期間曾獲校優良導師，核給20分；曾獲院優良導師，核給15分。					
	擔任導師，每學年核給2分。					
	在校內外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服務學習及實習等相關活動，每學期每項核給1分。					
	參與本校或院系舉辦之各項師生身心輔導、學習輔導或生涯輔導等相關活動，每項核給1分；擔任前述相關活動推動(協助)者或負責人，每項核給2分。					
	擔任系學會或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核給2分。					
	其他輔導工作(如系所學生事務組組長或負責人等)，每學年核給2分。					
<b>服務暨輔導項目總成績</b> (至少需得10分，最多20分)						註：參考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再度受評者其計分標準依據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三條所列計算方式核算之。

	定期評鑑	再度受評	
	3年	4年	5年
服務暨輔導 項目總成績	至少10分 最多20分	至少13分 最多26分	至少16分 最多32分

受評鑑教師簽章：

本人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審議
<b>系(所)教評會綜合評鑑結果</b>
已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形說明：
系、所主管簽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
<b>院教評會綜合評鑑結果</b>
已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形說明：
院長簽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
<b>校教評會綜合評鑑結果</b>
已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形說明：
校長簽章：

